

2019/03/04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修訂信託契約暨相關交易差異補正事宜通知

頃接獲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投信」）之通知，野村投信發行之「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6年9月間修訂信託契約基金營業日定義，惟修訂後仍依原「營業日」定義執行相關交易計價，今擬針對受影響之相關交易進行差異補正，說明如下：

一、野村投信於106年9月修訂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事項之一為「營業日」之定義如下：

修訂前條文：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修訂後條文：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休市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另載明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並應於經理公司網站依信託契約第卅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別及其例假日。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係於106年9月3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自106年10月1日生效，因野村投信內部作業疏未注意，仍依原「營業日」定義執行基金相關交易。近期野村投信主動發現，經詳細檢視：

(一)自106年10月1日起，迄107年12月10日止，共有9個日曆日應屬「非基金營業日」，然野村投信仍以該等日期為營業日計算淨值並接受申購及買回等交易。

(二)經清查，計有17個日曆日之交易因適用之淨值日變更而受到影響。

三、針對客戶於該等17個日曆日之相關交易因適用基金淨值變更而受影響部分，為確保客戶權益，野村投信秉持以客戶最大利益之考量為原則，已將以下補正方案呈報金管會證期局，並將於108年3月29日依以下不同之交易類型進行申購單位數或買回價金額之差異補正。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營業日定義修訂_受影響之明細：

申購_交易受影響(補單位數)：

基金名稱	原始申購日	原始申購淨值日	原始申購淨值	申購金額	原始申購 單位數	正確申購日	正確淨值日	正確申購淨值	正確申購 單位數	應補償單位數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人民幣累積)	2018/09/03	2018/09/03	12.57	5,000	397.80	2019/09/04	2018/09/04	12.50	400.00	2.20

贖回_交易受影響(補差額)：

基金名稱	原始贖回日	原始贖回淨值日	贖回單位數	原始贖回 淨值	原始贖回價金	正確贖回日	正確淨值日	正確贖回淨值	正確贖回價金	應補償金額 (原幣)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人民幣季配)	2018/11/22	2018/11/23	41,401.30	10.44	432,229.57	2018/11/23	2018/11/26	10.53	435,955.69	3,726.12